

以此件为准

南昌市财政局

监督检查决定书

南昌市图书馆、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依法对 2024 年南昌市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【项目编号：NCZFCG2024-0029（第二次）】进行监督检查，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情况

本机关收到举报人有关 2024 年南昌市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【项目编号：NCZFCG2024-0029（第二次）】的举报，举报人称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后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本机关回函并明确，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“信息安全管理证书”并非该中心出具，且该证书也无法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平台中进行查询。此外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机关回函并明确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“26 人《参保人员城镇基本养老缴费情况》”与其社保信息记载均不一致。后本机关也将相关核实的情况书面告知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并要求进行解释说明，但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书面回复及说明。据此，本机关认定举报所称你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南昌市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【项目编号：NCZFCG2024-0029（第二次）】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第七十七条第二款：“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2024年南昌市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【项目编号：NCZFCG2024-0029（第二次）】项目中标单位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无效，相关违法行为将另行下达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